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8号文核准，于2017年10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857,142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派保荐代表人袁海峰先生、杜涛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鉴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广发证券需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广发证券对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更换为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已指派艾华先生、刘洋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 一、中信证券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2018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2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4 亿元，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中信证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艾华：男，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维图新 IPO、天银机电 IPO、世名科技 IPO、数据港 IPO、康隆达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可转债、金能科技可转债、广汇汽车可转债、新黄浦公司债、山西证券公司债、联络互动公司债、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汇汽车重大资产购买、上海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刘洋：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麦迪科技 IPO、神力股份 IPO、海天精工 IPO、石英股份 IPO、百隆东方 IPO、卫宁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霞客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阳之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等。